

共性业态 8：计量认证及检验检测类行为

序号	指导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风险等级	行为后果及法律依据	合规建议															
1	使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1、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2、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	1、违反第 1 项，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2、违反第 2 项，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伪造数据。 2、不得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2	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量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单位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单位符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长度</td> <td>米</td> <td>m</td> </tr> <tr> <td>质量</td> <td>千克（公斤）</td> <td>kg</td> </tr> <tr> <td>时间</td> <td>秒</td> <td>s</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详情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度	米	m	质量	千克（公斤）	kg	时间	秒	s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度	米	m																		
质量	千克（公斤）	kg																		
时间	秒	s																		
.....																				
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符合规定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2、实际含量与标注净含量不相符，实际含量与标注净含量之差超过允许短缺量范围。 3、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如：某品牌袋装奶粉的实际含量与标注净含量之差超出允许短缺量范围。	★★★★★	限期改正，处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2、定量包装商品标注的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允许短缺量。 3、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4	强制性认证产品合规经营	<p>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是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2、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3、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认证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未按原申报用途使用。如：某超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儿童玩具。</p>	★★★★★	<p>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p> <p>2、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认证规则要求组织生产。</p> <p>3、列入目录产品的销售者、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p>
5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合规	<p>1、非法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p> <p>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p> <p>3、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p>	★★★	<p>1、违反第1项，责令其改正，处罚款。《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2、违反第2项，责令其改正，处罚款。</p> <p>3、违反第3项，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1、通过法定程序获得认证，合法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p> <p>2、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p>
6	检验服务合规	<p>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时未按照有关标准、程序和技术方法从事检验服务活动。</p>	★★★★★	<p>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并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检验服务活动。</p> <p>《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p>	<p>检验机构从事检验服务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程序和技术方法。检验机构与委托人可以对检验标准、程序和技术方法作出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检验标准、程序和技术方法的强制性规定。</p>

备注：1、清单主要列举易发违法行为，并不覆盖市场监管领域所有违法情形。2、“风险等级”主要综合违法发生频率、危害后果等因素划定。3、清单发布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修订的，以修订后内容为准。4、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